

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城管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规定，组织制定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负责修订、完善、实施城市卫生专业规划、落实各类环卫作业标准、综合协调各项环卫业务，对外宣传各项政策。

负责全区城乡容貌秩序管理综合执法，对迎宾线、城市出入口等重点地域容貌秩序实施直接综合执法。

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依法监督纠正本辖区内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依法监督纠正本辖区内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包括流动广告）、牌匾、灯饰、条幅、橱窗的设置审批管理和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市区户外庆典、商业促销活动、临时占道棚亭、摊点及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性市场的审批管理。

负责各类户外广告的设计、现场勘查、审批及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城乡容貌秩序管理的组织协调，对全区城市管理监察和市容环卫实施业务领导和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和监察，组织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全区环卫系统的基本建设项目和环卫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对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验收。负责各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的排放管理。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管理监察工作。

负责各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的排放管理。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管理监察工作。负责垃圾处理厂管理

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巷路、非自管居民区、单位和门店的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城乡一体化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内各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五包”和清雪工作

负责公厕管理、私厕监督检查、辖区内的粪便清掏清运、消杀保洁

2、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接收、维护、管理、养护及新建改建工作

负责道路挖掘申请、审查挖掘和修复方案，负责征收相关费用。监督挖掘及修复过程，检查验收修复质量等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接收、维护、管理、养护及新建改建工作。

3、负责区直管公房的经营管理和维修管理工作

贯彻实施城市绿化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城市绿化规划，负责制定年度绿化计划；负责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各项绿化指标和任务；综合管理全区绿化美化工作，主管市区道路、游园、绿地及街心花园花草树木的栽植和养护管理；对全区各单位庭院的附属绿地及门前“三包”的绿化美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庭院绿化达标竞赛活动；对居民小区的绿化美化实施监督、指导、组织开展群众性的花展活动；负责对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核和申报以及砍伐树木的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行为。

4、负责对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土地规划、计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土地登记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土地、矿产违法案件；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土资源的信访工作；调查处理土地权属纠纷。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2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建管理调度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3	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卫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表（10 张）.xls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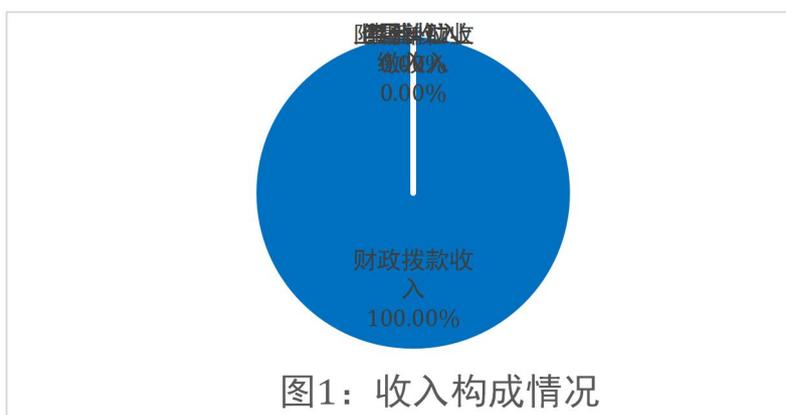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决算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668.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1.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2.8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

2018 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7291.37 万元，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与 2017 年度收入相比，增加 3509.16 万元，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

2018 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7239.86 万元，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与 2017 年度支出相比，增加 2162.24 万元，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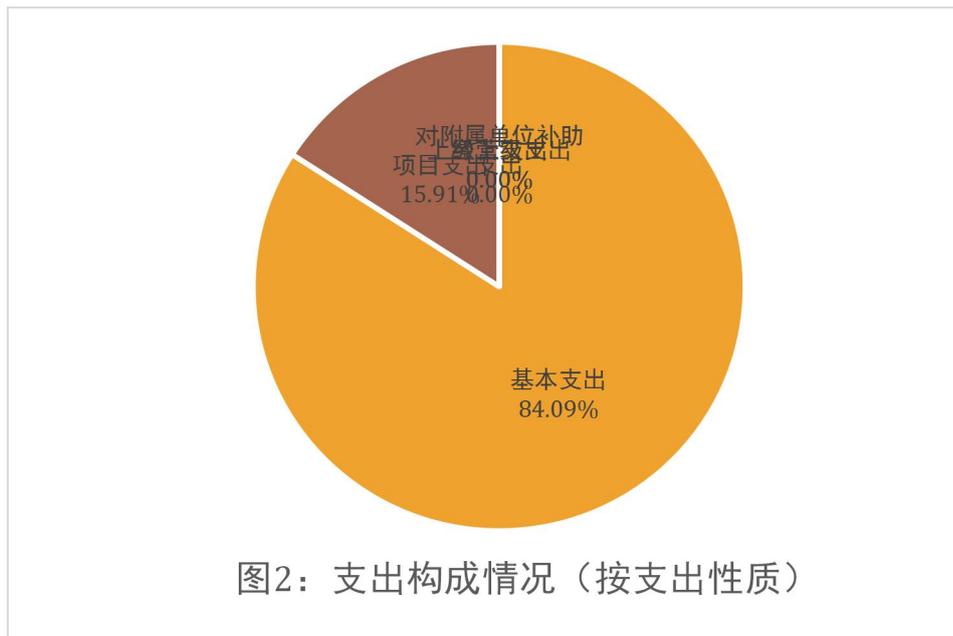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396.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96.85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04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15.97 万元，占 84.09%；项目支出 3029.37 万元，占 15.91%。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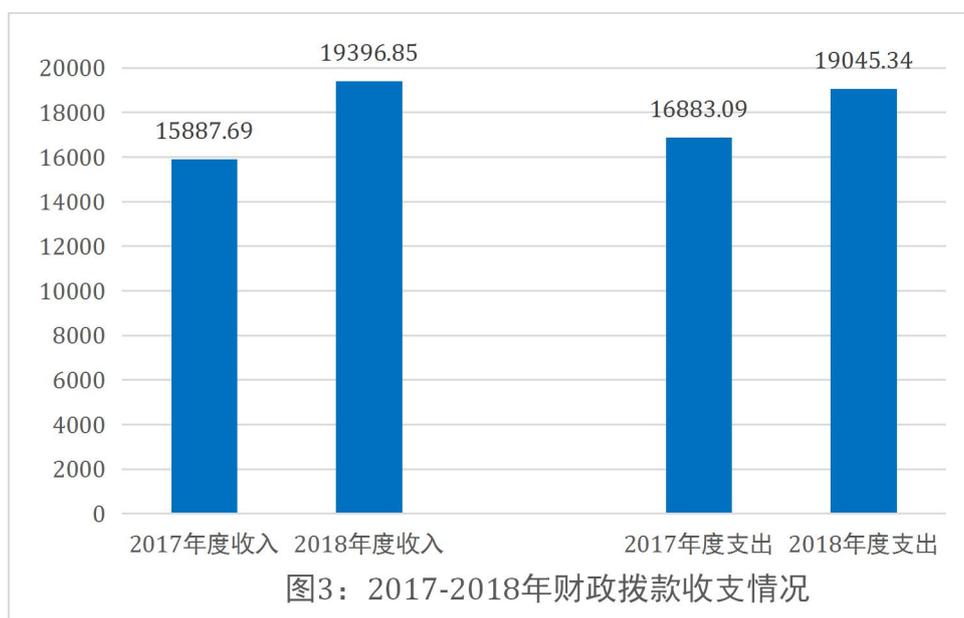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5887.6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6883.0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66.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38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96.8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509.16 万元，增长 22.09%，主要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本年支出 19045.34 万元，增加 2162.24 万元，增长 12.81%，主要是由于

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28.4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740.75 万元，增长 26.18%，主要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本年支出 17797.11 万元，增加 5713.67 万元，增长 47.29%，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8.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59 万元，降低 14.47%，主要原因是项目完工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1248.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37 万元，降低 9.91%，主要是项目完工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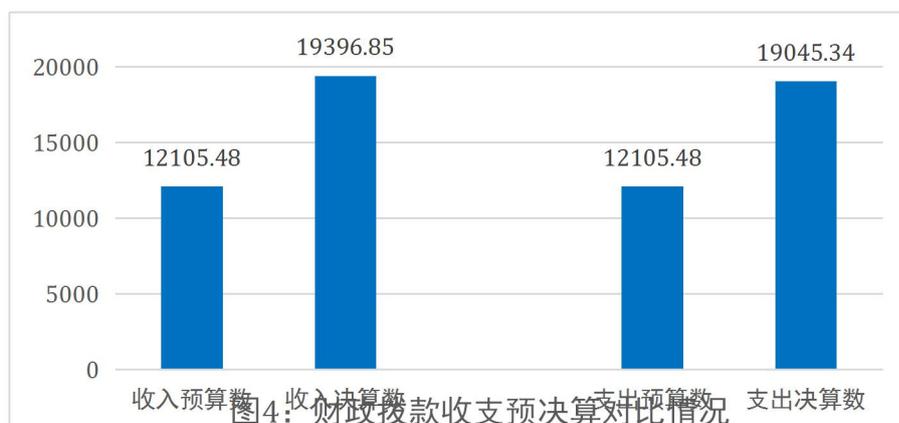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96.8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60.23%，比年初预算增加 7291.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本年支出 1904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81%，比年初预算增加 7239.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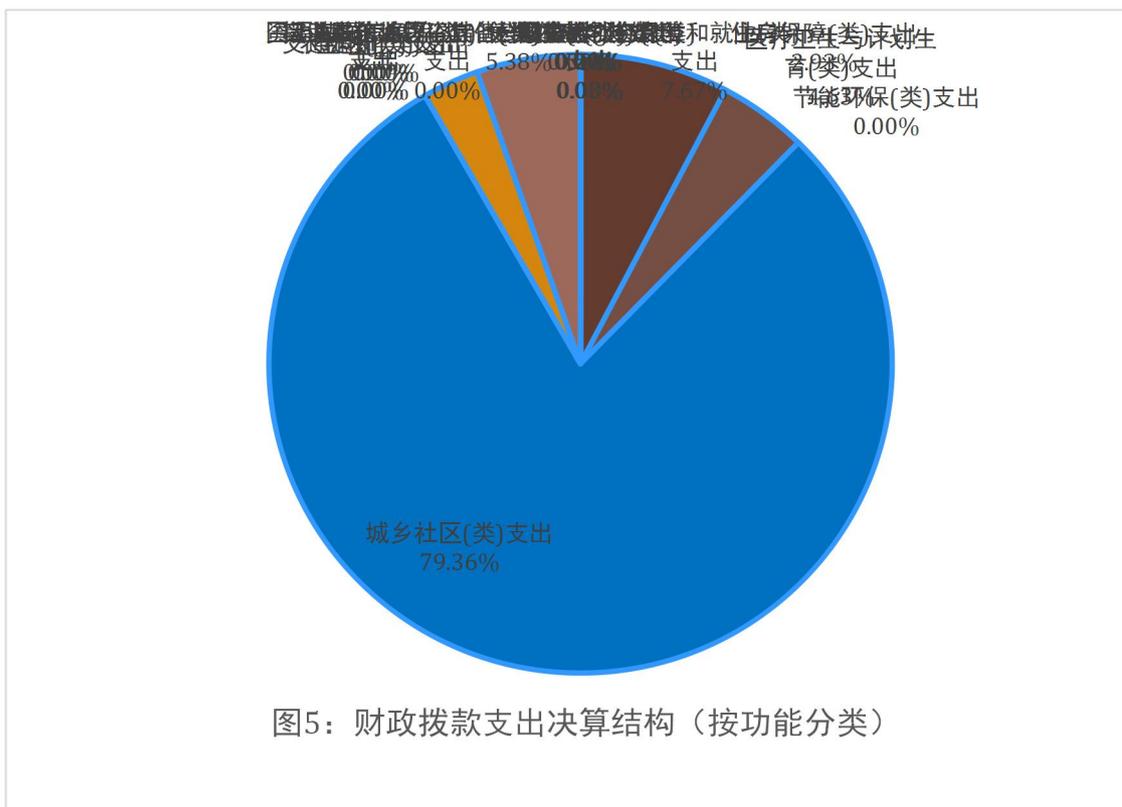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8.93%，比年初预算增加 5922.9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7.02%，比年初预算增加 5691.6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经费和新增道路作业费用的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8.41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资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248.23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资金预算，2018 年支出包含了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资金结余。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04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0.76 万元，占 7.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84.34 万元，占 4.63%；城乡社区(类)支出 15114.94 万元，占 79.36%；住房保障(类)支出 558.1 万元，占 2.93%；其他(类)支出 1025 万元，占 5.3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15.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8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2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47 万元，降低 3.96%，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7.56 万元，增加 196.88%，原因是：2018 年区域调中心并入本部门，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47 万元，降低 3.96%，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7.56 万元，增加 196.88%，原因是：2018 年区域调中心并入本部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47 万元，降低 3.96%，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7.56 万元，增加 196.88%，原因是：2018 年区域调中心并入本部门，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部门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促进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

1. 绩效目标方面：一是均按要求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进一步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中期预算管理的衔接，逐步夯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基础。三是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四是结合预算功能科目与产出构成、经济科目与成本费用的绩效关系，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

2. 结果应用方面：一是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原则上，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三是确定 2018 年部门决算中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要求，配合、指导和督促预算部门和区财政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四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二) 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自评工作安排，明确了各项资金自评工作的主体，对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整理准备相关资料以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2、组织实施

1)、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2)、现场核查评价

在全覆盖所有分项目的情况下，根据项目财政资金的属性、区域分布、资金额大小、工作效率等因素抽取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采取访谈、审阅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选取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有关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对每一个选取的项目形成现场评价情况分析，最后形成资金使用绩效的总体评价意见。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

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专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年度我局认真落实各项项目的支出，合理安排各项目支出，做到按时按质按量支出，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是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5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4 辆，比上年

减少 44 辆，主要是车辆达到报废情况，进行了报废处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 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